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长理工大党〔2016〕49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6年12月1日



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学校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平台，是学校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规定，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合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兼任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章 职 权

第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投资、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十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与学校签订聘任（用）合同，具有聘任（用）劳动关系，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密切联系教教职工群众，能如实反映教教职工意见的教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教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青年教师和女教教职工代表应有适当比例。

第十一条 教教职工代表与学校解除聘任（用）合同或者不称职的，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程序进行更换或撤换。

第十二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提出提案和议案。

（二）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参加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对学校 and 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本单位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不落实的，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

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政议政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决定，依法行使职权，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调整、增补和取消：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全校在职教职工人数的6%—10%。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是以分工会为单位，在分党委领导下，按分配的名额，提出候选人，通过差额选举（差额比例一般为20%），由教职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选为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可以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国长。

（三）代表在学校内部调动工作，其代表资格予以保留，参加调入部门代表团活动。

（四）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

表性进行补选，其程序是：

1. 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2. 经校工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
3. 学校工会审查同意后，填写教职工代表登记表，并向下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增补情况。

（五）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表，取消其代表资格：

1.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学校，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
2. 教职工代表离、退休后，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
3. 教职工代表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4. 教职工代表因各种原因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不予保留；
5. 教职工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过半数同意且做出决定的其代表资格消失。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召开，征得多数代表同意可以延期，并报上级工会备案，但延期不能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职工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学校不是代表的市、区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校二级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民主党派负责人、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和校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或特邀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团长的不实行常任制。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并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 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执行和提案的落实；

(三) 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维护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 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为工会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长理工大党〔2010〕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